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评审报告

广州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2024 年度荔湾区财政绩效目标评审

专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专业	职称或职务
邹伟勇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城市规划	高级规划师，注册规划师
李仕坚	广州致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财务会计，审计	注册会计师
成文胜	广州珠江控股集团	机电工程	高级工程师
张志强	广州电子机械会计学会	财务会计	会长，高级会计师
周买春	华南农业大学	水利工程	教授，博导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评审意见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荔湾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及《广州市荔湾区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评审服务协议书》，广州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4年1月，对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区农业农村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进行了评审，包括部门整体目标、部门支出项目目标的评审。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政策，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起草农业农村有关规范性文件，依职责负责农业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监督属地街道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协调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配合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

3.统筹全区对口帮扶和对口支援工作；统筹落实国家、省、市下达的对口帮扶、对口支援等工作任务；承办区委、区政府交

办的对口帮扶和对口支援地区的有关事务；承担区对口支援协作和帮扶合作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4.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5.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发展工作。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6.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蔬菜、花卉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管理，协助渔政渔港监督管理。负责农田整治项目。

7.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8.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9.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10.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组织疫情扑灭工作。

11.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编制区级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2.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配合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配合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3.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4.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参与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15.负责农业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农业农村行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16.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7.职能转变

(1)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协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 内设单位与预算编制范围

区农业农村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2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1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个。均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表 1 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编制数
1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单位	20
2	广州市荔湾区动物防疫监督所	参公事业单位	8
3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和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7

(三)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及预算信息，2024 年度总编制人数 45 人，在职实有人数 41 人，占总编制计划人数的 91.1%。其中：行政

编制 19 人、事业编制 22 人、后勤服务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7 人，其中：退休 7 人。

（四）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情况

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评审的总预算数为 27,279.23 万元，具体预算情况如下：

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财政申请预算数为 27,279.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667.95 万元，占申请预算总支出的 6.11%；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25,611.28 万元，占申请预算总支出的 93.89%。

二、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评审专家组认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与部门职能密切相关，且基本能全面、准确地反映部门事业发展履职内容。

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为：在荔湾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市农业农村局、市协作办的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省市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动乡村振兴工作，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和高质量发展，厘清联社管理体制机制，增强基层管理治理能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维护人居环境安全稳定。以高质量发展农业产业为主线，以深化经济联社产权制度改革为根本动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高质量实现城乡区域协

调发展。

三、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一) 突出抓好农业产业发展，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1.主要实施内容

一是牢牢把握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大力推进涉农项目投资。二是筹办花卉系列活动，讲好故事，提升“千年花乡”品牌。三是完善农产品稳产保供机制，发挥农产品流通龙头企业作用。四是落实重大动物疫病各项防控措施，防控人畜共患传染病，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体健康。五是保障辖区兽药、饲料、农药、种子、化肥等农资的产品质量安全，加强农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六是落实重大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各项防控措施，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2.主要实施项目

该任务拟投入资金 422.32 万元，主要实施的项目有综合执法专项工作经费、农业农村工作专项工作经费、荔湾区农业政策性保险补贴等 11 项经费。主要实施项目情况如下：

表 3-1 任务一主要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项目下达预算金额 (万元)
1	综合执法专项工作经费	该项目主要用于支撑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有效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有效实施对农业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	10.00
2	农业农村工作专项工作经费	该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农业农村相关工作。	88.3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项目下达预算金额 (万元)
3	荔湾区农业政策性保险补贴	通过实施本项目,减轻农民农业政策性保险经济负担,保持农业生产稳定,降低农业灾害经济损失,有效提高农业生产积极性和效率,提高农民收入,保护辖区生态环境。	60.00
4	荔湾区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资金	该项目主要用于妥善解决离岗基层老兽医的生活困难,对符合条件的离岗基层老兽医按标准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22.00
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及农业畜牧兽医渔业管理工作经费	该项目主要用于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26.00
6	荔湾区红火蚁疫情监测防控工作经费	该项目主要开展全区红火蚁的监测普查、检测鉴定和疫情信息统计,做好红火蚁的防控知识和救治办法宣传。	30.00
7	广州花卉博览园管委会办公室专项经费	通过实施本项目,按需按时购置办公设施设备、办公耗材,完善机关单位设备配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管委会办公室日常办公和相关业务工作开展。	30.00
8	动物防疫和屠宰、养殖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资金(市级资金)	该项目主要用于支付发放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资金补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以及动物强制补杀补助等。	6.00
9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财政补助项目(市级资金)	该项目主要用于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完成农业农村部、省、市、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以及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完成监测工作,本地产地农产品监测合格率达98%以上,有效排除辖区内产地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全区杜绝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确保全区产地农产品质量安全。	9.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项目下达预算金额 (万元)
10	动物产品检疫 专项经费	该项目主要用于支付实施动物疫病的计划免疫、预防；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动物疫病监测；动物疫病预防的宣传教育、技术指导等。	89.00
11	编外人员聘用 经费	该项目主要用于加强荔湾区经济联社集体资产管理，聘请5名编外人员协助工作，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52.02
预算合计金额			422.32

3.任务绩效目标

一是拓宽乡村产业空间，抓好龙头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形成产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发展模式，不断增添发展新动能。完善农产品稳产保供机制，发挥农产品流通龙头企业作用，以充实“米袋子”，保障“菜篮子”供应。二是加强农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预防农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助力乡村振兴。三是做好植物检疫，有效控制红火蚁发生，降低我区发生植物疫情事故的风险。四是推动广州花博园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将有实力的花卉企业培育成农业龙头企业。借助各方力量，办好各类花卉活动，积极讲好故事，擦亮“千年花乡”品牌。美化园区环境，提升消费者体验感。五是落实我区狂犬病、禽流感等动物疫病的防控工作，保证各项防疫措施落实到位，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二）持续做好对口帮扶、对口合作、助镇帮镇扶村工作，守好脱贫攻坚成果。

1.主要实施内容

一是加强双方密切协作配合，扎根基层，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二是推进两地干部和人才相互交流学习，促进双方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谋发展。三是继续加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方面的帮扶力度，加强全局统筹，密切衔接，共同发力。四是抓住特色，因地制宜，实施差异化发展，稳步推进荔湾区广东消费协作示范区建设工作。

2.主要实施项目

该任务拟投入资金 24,985.20 万元，主要实施的项目有：对口支援新疆资金、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巫山县帮扶经费、对口帮扶梅州市梅县区驻镇帮镇乡村振兴特色资金等 21 项经费。主要实施项目情况如下：

表 3-2 任务二主要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项目下达预算金额 (万元)
1	对口支援新疆资金	根据《广州市 2022 年对口支援工作要点》(穗援〔2022〕18 号)的文件精神，保障荔湾区完成 2024 年度对口支援新疆喀什布拉克苏乡产业就业、国语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工作任务。	50.00
2	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巫山县帮扶经费	根据《广州市对口支援协作和帮扶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 2022 年对口支援巫山县和三峡库区移民安置后续工作方案>的通知》(穗援〔2022〕29 号)文件精神，保障完成荔湾区年度对口支援巫山县，支持经贸合作交流发展，支持专业技术骨干和干部培训等工作任务。	45.00
3	对口帮扶梅州市梅县区驻镇帮镇乡村振兴特色资金	根据《广州市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合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贯彻落实完善珠三角地区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对口帮扶协作机制分工方案>的通	2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项目下达预算金额 (万元)
		知》(穗援〔2020〕65号)的文件精神,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助力对口帮扶地区梅州梅县区的乡村振兴。	
4	派驻梅州市梅县区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专项经费	根据《广州市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合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贯彻落实完善珠三角地区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对口帮扶协作机制分工方案>的通知》(穗援〔2020〕65号)的文件精神,落实派驻梅州市梅县区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专项经费,保障各工作队2024年正常工作。	150.00
5	派驻梅州市梅县区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组专项经费	根据《广州市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合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贯彻落实完善珠三角地区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对口帮扶协作机制分工方案>的通知》(穗援〔2020〕65号)的文件精神,落实派驻梅州市梅县区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组专项经费,保障工作组2024年正常工作	26.00
6	省内助镇帮镇扶村派驻干部工作补贴	根据《关于印发荔湾区省内帮扶(产业)协作和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经费及人才补助待遇保障工作指引的通知》(穗荔乡村〔2023〕1号)的文件精神,保障当地开展日常工作的经费需求,保障发放2024年省内派驻干部补贴、补助,促进帮扶工作顺利开展。	117.00
7	省内对口帮扶工作经费	根据《关于印发荔湾区省内帮扶(产业)协作和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经费及人才补助待遇保障工作指引的通知》(穗荔乡村〔2023〕1号)的文件精神,保障年度派驻梅县、梅江、坡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组开展日常工作的经费需求,促进梅县、梅江、坡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顺利开展。	78.00
8	省内对口帮扶派驻干部补贴	根据《关于印发荔湾区省内帮扶(产业)协作和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经费及人才补助待遇保障工作指引的通知》	33.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项目下达预算金额 (万元)
		(穗荔乡村〔2023〕1号)的文件精神,保障发放2024年省内派驻干部补贴、补助工作,协助完成对口帮扶工作。	
9	对口支援西藏资金	保障荔湾区完成2024年度对口支援西藏波密县松宗镇,协助提升特色优势产业,开展教育、医疗卫生支援,加强智力支援工作,加大经贸交流等工作任务。	50.00
10	乡村振兴机动帮扶资金	根据《广州市对口支援协作和帮扶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州市创建全国消费帮扶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穗援〔2022〕25号)的文件精神,补充对外帮扶经费不足,保障帮扶工作顺利开展,按时按质完成上级下发的帮扶任务。	30.00
11	对外帮扶协作工作经费	主要用于区对外协作办在开展有关帮扶协作工作时发生的差旅费、会务接待经费、公务接待经费、租车、交通、工作用车、招商引资、参加培训调研及因帮扶工作发生的其他支出。	40.00
12	对口帮扶梅州市梅县区资金	通过实施该项目,助力当地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用于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及技改升级、宣传推广、科技研发、标准制定、品牌打造、平台建设、业务培训等有利于农业产业发展的项目。	5,000.00
13	对口帮扶梅州市梅江区资金	通过实施该项目,助力当地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用于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及技改升级、宣传推广、科技研发、标准制定、品牌打造、平台建设、业务培训等有利于农业产业发展的项目。	5,000.00
14	对口帮扶湛江市坡头区资金	通过实施该项目,助力当地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用于	5,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项目下达预算金额 (万元)
		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及技改升级、宣传推广、科技研发、标准制定、品牌打造、平台建设、业务培训等有利于农业产业发展的项目。	
15	对口帮扶贵州协作资金	根据《广州市对口支援协作和帮扶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对口帮扶贵州省安顺市、毕节市、黔南州东西部协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援〔2021〕47号）的文件精神，荔湾区承担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帮扶贵州省财政帮扶资金，由市统筹实施帮扶协作任务。	8,776.20
16	对口帮扶贵州省黔南州帮扶工作经费	通过实施该项目，推动荔湾区派驻贵州省黔南州惠水县工作组和龙里县工作组帮扶工作开展。	150.00
17	对口帮扶贵州省黔南州帮扶工作特色资金	通过实施该项目，完成荔湾区对口帮扶贵州省黔南州帮扶办工作，打造帮扶亮点，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	200.00
18	消费协作运维经费	为支持荔湾区对口帮扶地区消费帮扶，拉动消费，带动帮扶地产业，维护荔湾区扶贫协作产品展销中心和荔湾帮扶地区展销馆相关运营，组织消费帮扶相关推广、宣传、新闻采访交通误餐等费用。	10.00
19	对口帮扶湛江市坡头区特色帮扶资金	通过实施该项目，助力当地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用于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及技改升级、宣传推广、科技研发、标准制定、品牌打造、平台建设、业务培训等有利于农业产业发展的项目。	1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项目下达预算金额 (万元)
20	对口帮扶梅州市梅县区特色帮扶资金	通过实施该项目,助力当地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用于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及技改升级、宣传推广、科技研发、标准制定、品牌打造、平台建设、业务培训等有利于农业产业发展的项目。	10.00
21	对口帮扶梅州市梅江区特色帮扶资金	通过实施该项目,助力当地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用于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及技改升级、宣传推广、科技研发、标准制定、品牌打造、平台建设、业务培训等有利于农业产业发展的项目。	10.00
预算合计金额			24,985.20

3.任务绩效目标

实现工作互通和信息共享,共同谋划实施创新举措,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和力量,推动乡村振兴,不断提升东西部协作成效,不断提升帮扶地区城乡基层治理水平和能力,支持对口帮扶地区的产品和服务加速融入粤港澳大湾区。

(三) 强化经济联社经营管理,深化经济联社股份制改革。

1.主要实施内容

一是继续深化经济联社股份制改革。二是继续完善经济联社制度体系建设。三是加强后备干部培训工作。四是推行“线上+线下”全方位立体化“三资”竞投交易服务管理。

2.主要实施项目

该任务拟投入资金 203.76 万元，主要实施的项目有：荔湾区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经费、联社主要领导工作补助、区农经中心工作经费共 3 项经费。主要实施项目情况如下：

表 3-3 任务三主要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项目下达预算金额 (万元)
1	荔湾区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经费	根据《荔湾区关于开展正常离任经济联社（改制前行政村）干部生活补助工作的实施方案》，保障发放正常离任经济联社（改制前行政村）干部生活补助。	136.16
2	联社主要领导工作补助	根据《荔湾区关于加强经济联社工作的意见》（荔办〔2010〕17号）和《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荔府14届97次常务会议〔2010〕10号）的文件精神，由区财政局发放经济联社党支部书记和理事长工作补助，每半年发放一次。	27.60
3	区农经中心工作经费	根据《关于整合区经济联社“三资”交易服务中心、区农业环境与植物保护站有关事项的批复》（荔编字〔2021〕4号）和《荔湾区建立经济联社廉情预警防控监管信息系统暨“三资”交易平台建设实施方案》（荔办〔2013〕36号）、《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荔湾区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荔府办规〔2018〕1号）等文件精神，组织全区经济联社“三资”交易工作，指导全区有关街道、经济联社“三资”交易活动。建立和管理经济联社“三资”交易档案和系统，完善“三资”监管台帐动态管理。协助组织对全区经济联社“三资”交易活动和交易合同进行见证、鉴证，提供“三资”交易信息和咨询服务。	4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项目下达预算金额 (万元)
预算合计金额			203.76

3.任务绩效目标

继续深化经济联社股份制改革工作，围绕推动解决“股权固化”历史遗留问题、推进“二转一”转制、规范集体资产管理等内容，加快形成荔湾区完备的经济联社管理制度体系，规范经济联社经营管理。建立和管理经济联社“三资”交易档案和系统，完善“三资”监管台帐动态管理。全面加强经济联社集体资产监管和领导班子、后备干部培训培养工作，提升经济联社现代化企业管理理念。

四、部门整体绩效指标

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含目标值)是用于衡量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具体指标，从部门整体的“绩”和“效”两方面考核。部门整体绩效指标采用三级指标分类体系，一级指标为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在一级指标中根据指标性质各分化出4个二级指标，在二级指标中根据实际履职设置个性化的三级指标。

(一)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是指相关预算资金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一般反映预算支出的直接结果。主要分为4类二级指标：数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数量；质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达到的标准和水平；时效指标，反映预期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成本指标，反

映预期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所需成本的控制情况。

2024 年度根据部门履职计划设定的产出指标主要有三类，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具体产出指标设置情况如下：

1、数量指标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中数量指标主要从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对口帮扶工作、农业政策性保险等方面设置三级指标（关键性指标），设置了农产品安全员到岗率、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次数、消费帮扶活动次数等 11 个关键性指标，并根据预期计划设置了相应的目标（考核）值。关键性指标设置情况具体如下：

表 4-1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设置情况

序号	关键性指标	指标解释	说明及公式	目标（考核）值
1	农产品安全员到岗率	反映荔湾区年度农产品安全员到岗情况。	农产品安全员到岗率=实际农产品安全员到岗人数/计划农产品安全员到岗人数*100%	100%
2	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次数	反映荔湾区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情况。	荔湾区年度内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 4 次。	4 次
3	消费帮扶活动次数	反映荔湾区年度消费帮扶活动数量情况。	荔湾区年度内开展消费帮扶活动 3 次。	3 次

序号	关键性指标	指标解释	说明及公式	目标(考核)值
4	档案电子化完成率	考察完成年度档案资料整理并录入区档案馆馆室一体化平台情况。	档案电子化完成率=实际电子化整理数量/应电子化整理数量*100%	≥96%
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情况报送次数	考察荔湾区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报送情况。	荔湾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全年至少报送1次。	全年至少报送1次
6	农业政策性保险理赔率	反映荔湾区年度农业政策性保险理赔情况。	农业政策性保险理赔率=实际农业政策性保险受理的理赔个案数量/申请理赔个案数量*100%	100%
7	重发生水平(红火蚁发生程度4级及以上)面积占比	考察荔湾区年度发生重发生水平(红火蚁发生程度4级及以上)情况。	重发生水平(红火蚁发生程度4级及以上)面积占比=实际重发生水平(红火蚁发生程度4级及以上)面积/发生总面积*100%	≤2%
8	红火蚁防控工作宣传培训次数	通过培训指导全区红火蚁防控工作	荔湾区年度内开展红火蚁防控工作宣传培训1次。	1次
9	第三方机构出具农业农村工作专项经费财务审计报告数量	考察荔湾区农业农村工作专项经费财务审计情况。	按要求完成农业农村工作专项经费财务审计报告3份。	3份

序号	关键性指标	指标解释	说明及公式	目标（考核）值
10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宣传推广活动次数	考察年度荔湾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宣传推广情况。	荔湾区年度内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宣传推广活动不少于1次。	≥1次
11	花卉企业开展电商培训次数	反映荔湾区组织花卉企业开展电商培训，推广花卉产业线上交易模式。	荔湾区年度内组织花卉企业开展电商培训4次。	4次

2、质量指标

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中质量指标主要从农产品检测、犬只血清平均抗体检测、生产食用农产品街道抽检等方面设置三级指标（关键性指标），设置了农产品检测合格率和犬只血清平均抗体合格率、生产食用农产品街道抽检覆盖率等3个关键性指标，并根据预期计划设置了相应的目标（考核）值。关键性指标设置情况具体如下：

表 4-2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设置情况

序号	关键性指标	指标解释	说明及公式	目标（考核）值
1	农产品检测合格率	反映荔湾区年度农产品检测合格通过情况。	农产品检测合格率=年度内农产品检测合格次数/年度内农产品检测总次数*100%	≥98%

序号	关键性指标	指标解释	说明及公式	目标（考核）值
2	犬只血清平均抗体合格率	反映荔湾区年度犬只血清平均抗体合格情况。	犬只血清平均抗体合格率=年度内实际平均抗体合格次数/年度内计划平均抗体合格次数*100%	≥70%
3	生产食用农产品街道抽检覆盖率	反映荔湾区年度生产食用农产品街道抽检覆盖情况。	生产食用农产品街道抽检覆盖率=完成抽检的街道数量/年度内计划抽检的街道数量*100%	100%

3、时效指标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中时效指标主要从对口帮扶资金及时拨付方面设置三级指标（关键性指标），设置了对口帮扶资金及时拨付率共 1 个关键性指标，并根据预期计划设置了相应的目标（考核）值。关键性指标设置情况具体如下：

表 4-3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设置情况

序号	关键性指标	指标解释	说明及公式	目标（考核）值
1	对口帮扶资金及时拨付率	考察农业农村局对口帮扶资金及时拨付情况，助力当地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对口帮扶资金及时拨付率=按时对口帮扶资金及时拨付次数/本年度应办完结的对口帮扶资金及时拨付次数*100%	100%

（二）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描述的是项目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效果，主要通过根据业务特点来设定。与产出指标进行区分，效益

指标一般反映预算支出的综合结果或间接结果。主要分为 5 类二级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在经济回报或增加收入方面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社会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生态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可持续影响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带来影响的可持续期限；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反映相关行业服务对象或群体的满意度。

2024 年度根据部门履职计划设定的效益指标主要有两类，为社会效益指标和服务满意度指标，具体产出指标设置情况如下：

1、社会效益指标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中社会效益指标主要从重大动物、植物疫情发生情况、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正常离任经济联社干部生活补助发放情况等方面设置三级指标（关键性指标），设置了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次数、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次数、正常离任经济联社（改制前行政村）干部生活补助发放率等 6 个关键性指标，并根据预期计划设置了相应的目标（考核）值。关键性指标设置情况具体如下：

表 4-4 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设置情况

序号	关键性指标	指标解释	说明及公式	目标（考核）值
1	重大动物、植物疫情发生次数	考察荔湾区养殖场、户年度内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情况。	荔湾区养殖场、户年度内不发生重大动物、植物疫情。	0 次

序号	关键性指标	指标解释	说明及公式	目标（考核）值
2	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次数	考察本年度内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情况,有效排除产地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	荔湾区年度内杜绝发生产地农产品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0次
3	正常离任经济联社（改制前行政村）干部生活补助发放率	反映荔湾区正常离任经济联社（改制前行政村）干部生活补助发放比率。	正常离任经济联社（改制前行政村）干部生活补助发放率=实际已发放生活补助的人数/年初区民政局已审核后应发放的人数*100%	≥90%
4	强制免疫病种覆盖率	反映荔湾区年度强制免疫病种覆盖比例。	强制免疫病种覆盖率=年度内实际强制免疫病种数量/国家要求强制免疫病种数量*100%	100%
5	农业政策性保险补贴发放率	反映荔湾区年度农业政策性保险补贴发放情况。	农业政策性保险补贴发放率=年度内实际政策性保险补贴发放次数/年度内政策性保险补贴应发放次数*100%	100%
6	组织开展花卉展销活动次数	反映荔湾区举办推广花卉产业相关活动,加大宣传力度,讲好“千年花乡”故事。	举办花卉产业展销活动1次。	1次

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中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从各类服务群体的满意度方面设置三级指标（关键性指标），设置了转制前经济联社离任干部满意度、投保种植户满意度、花博园游客满意度等 4 个指标，并根据预期计划设置了相应的目标（考核）值。关键性指标设置情况具体如下：

表 4-8 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情况

序号	关键性指标	指标解释	说明及公式	目标（考核）值
1	联社主要领导干部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现场访谈等方式，了解联社主要领导干部的综合满意情况。	联社主要领导干部满意=表示满意及以上的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90%
2	投保种植户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现场访谈等方式，了解农业政策性保险投保种植户对保险补贴受益情况服务的满意度。	投保种植户满意度=表示满意及以上的户数/调查总户数*100%	≥90%
3	执业兽医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现场访谈等方式，了解执业兽医对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的满意度。	执业兽医满意度=表示满意及以上的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90%

序号	关键性指标	指标解释	说明及公式	目标(考核)值
4	花博园游客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现场访谈等方式,了解花博园游客对花博园服务情况的满意度。	花博园游客满意度=表示满意及以上的游客人数/调查总游客人数*100%	≥90%

附件:

- 1、2024年荔湾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2、2024年荔湾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绩效指标)

广州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 1:

2024 年荔湾区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41	下属二级单位数	2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1,667.95	财政拨款	27,279.23
	项目支出	25,596.28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区本级使用资金	27,279.23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15.00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p>本年度在荔湾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市农业农村局、市协作办的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省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动乡村振兴工作，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和高质量发展，厘清联社管理体制机制，增强基层管理治理能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维护人居环境安全稳定。以高质量发展农业产业为主线，以深化经济联社产权制度改革为根本动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高质量实现城乡区域协调发展。</p>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 (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 (概述)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突出抓好农业产业发展，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一是牢牢把握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大力推进涉农项目投资。二是筹办花卉系列活动，讲好故事，提升“千年花乡”品牌。三是完善农产品稳产保供机制，发挥农产品流通龙头企业作用。四是落实重大动物疫病各项防控措施，防控人畜共患传染病，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体健康。五是保障辖区兽药、饲料、农药、种子、化肥等农资的产品质量安全，加强农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六是落实重大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各项防控措施，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422.32	一是拓宽乡村产业空间，抓好龙头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形成产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发展模式，不断增添发展新动能。完善农产品稳产保供机制，发挥农产品流通龙头企业作用，以充实“米袋子”，保障“菜篮子”供应。二是加强农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预防农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助力乡村振兴。三是做好植物检疫，有效控制红火蚁发生，降低我区发生植物疫情事故的风险。四是推动广州花博园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将有实力的花卉企业培育成农业龙头企业。借助各方力量，办好各类花卉活动，积极讲好故事，擦亮“千年花乡”品牌。美化园区环境，提升消费者体验感。五是落实我区狂犬病、禽流感等动物疫病的防控工作，保证各项防疫措施落实到位，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持续做好对口帮扶、对口合作、助镇帮镇扶村工作，守好脱贫攻坚成果	一是加强双方密切协作配合，扎根基层，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二是推进两地干部和人才相互交流学习，促进双方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谋发展。三是继续加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方面的帮扶力度，加强全局统筹，密切衔接，共同发力。四是抓住特色，因地制宜，实施差异化发展，稳步推进荔湾区广东消费协作示范区建设工作。	24,985.20	实现工作互通和信息共享，共同谋划实施创新举措，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和力量，推动乡村振兴，不断提升东西部协作成效，不断提升帮扶地区城乡基层治理水平和能力，支持对口帮扶地区的产品和服务加速融入粤港澳大湾区。
	强化经济联社经营管理，深化经济联社股份制改革	一是继续深化经济联社股份制改革。二是继续完善经济联社制度体系建设。三是加强后备干部培训工作。四是推行“线上+线下”全方位立体化“三资”竞投交易服务管理。	203.76	继续深化经济联社股份制改革工作，围绕推动解决“股权固化”历史遗留问题、推进“二转一”转制、规范集体资产管理等内容，加快形成我区完备的经济联社管理制度体系，规范经济联社经营管理。建立和管理经济联社“三资”交易档案和系统，完善“三资”监管台帐动态管理。全面加强经济联社集体资产监管和领导班子、后备干部培训培养工作，提升经济联社现代化企业管理理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含义、解释	指标说明及公式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安全员到岗率	反映荔湾区年度农产品安全员到岗情况。	农产品安全员到岗率=实际农产品安全员到岗人数/计划农产品安全员到岗人数*100%	100%
			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次数	反映荔湾区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情况。	荔湾区年度内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4次。	4次
			消费帮扶活动次数	反映荔湾区年度消费帮扶活动数量情况。	荔湾区年度内开展消费帮扶活动3次。	3次
			档案电子化完成率	考察完成年度档案资料整理并录入区档案馆馆室一体化平台情况。	档案电子化完成率=实际电子化整理数量/应电子化整理数量*100%	≥96%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情况报送次数	考察荔湾区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报送情况。	荔湾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全年至少报送1次。	全年至少报送1次
			农业政策性保险理赔率	反映荔湾区年度农业政策性保险理赔情况。	农业政策性保险理赔率=实际农业政策性保险受理的理赔个案数量/申请理赔个案数量*1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含义、解释	指标说明及公式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发生水平(红火蚁发生程度4级及以上)面积占比率	考察荔湾区年度发生重发生水平(红火蚁发生程度4级及以上)情况。	重发生水平(红火蚁发生程度4级及以上)面积占比率=实际重发生水平(红火蚁发生程度4级及以上)面积/发生总面积*100%	≤2%
			红火蚁防控工作宣传培训次数	通过培训指导全区红火蚁防控工作	荔湾区年度内开展红火蚁防控工作宣传培训1次。	1次
			第三方机构出具农业农村工作专项工作经费财务审计报告数量	考察荔湾区农业农村工作专项工作经费财务审计情况。	按要求完成农业农村工作专项工作经费财务审计报告3份。	3份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宣传推广活动次数	考察年度荔湾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宣传推广情况。	荔湾区年度内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宣传推广活动不少于1次。	≥1次
			花卉企业开展电商培训次数	反映荔湾区组织花卉企业开展电商培训,推广花卉产业线上交易模式。	荔湾区年度内组织花卉企业开展电商培训4次。	4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含义、解释	指标说明及公式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农产品检测合格率	反映荔湾区年度农产品检测合格通过情况。
犬只血清平均抗体合格率	反映荔湾区年度犬只血清平均抗体合格情况。			犬只血清平均抗体合格率=年度内实际平均抗体合格次数/年度内计划平均抗体合格次数*100%	≥70%
生产食用农产品街道抽检覆盖率	反映荔湾区年度生产食用农产品街道抽检覆盖情况。			生产食用农产品街道抽检覆盖率=完成抽检的街道数量/年度内计划抽检的街道数量*100%	100%
时效指标	对口帮扶资金及时拨付率		考察农业农村局对口帮扶资金及时拨付情况，助力当地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对口帮扶资金及时拨付率=按时对口帮扶资金及时拨付次数/本年度应办结的对口帮扶资金及时拨付次数*1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含义、解释	指标说明及公式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重大动物、植物疫情发生次数	考察荔湾区养殖场、户年度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情况。	荔湾区养殖场、户年度内不发生重大动物、植物疫情。	0次
			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次数	考察本年度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情况，有效排除产地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	荔湾区年度内杜绝发生产地农产品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0次
			正常离任经济联社（改制前行政村）干部生活补助发放率	反映荔湾区正常离任经济联社（改制前行政村）干部生活补助发放比率。	正常离任经济联社（改制前行政村）干部生活补助发放率=实际已发放生活补助的人数/年初区民政局已审核后应发放的人数*100%	≥90%
			强制免疫病种覆盖率	反映荔湾区年度强制免疫病种覆盖比例。	强制免疫病种覆盖率=年度内实际强制免疫病种数量/国家要求强制免疫病种数量*100%	100%
			农业政策性保险补贴发放率	反映荔湾区年度农业政策性保险补贴发放情况。	农业政策性保险补贴发放率=年度内实际政策性保险补贴发放次数/年度内政策性保险补贴应发放次数*100%	100%
			组织开展花卉展销活动次数	反映荔湾区举办推广花卉产业相关活动，加大宣传力度，讲好“千年花乡”故事。	举办花卉产业展销活动1次。	1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含义、解释	指标说明及公式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联社主要领导干部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现场访谈等方式,了解联社主要领导干部的综合满意情况。	联社主要领导干部满意=表示满意及以上的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90%
			投保种植户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现场访谈等方式,了解农业政策性保险投保种植户对保险补贴受益情况服务的满意度。	投保种植户满意度=表示满意及以上的户数/调查总户数*100%	≥90%
			执业兽医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现场访谈等方式,了解执业兽医对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的满意度。	执业兽医满意度=表示满意及以上的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90%
			花博园游客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现场访谈等方式,了解花博园游客对花博园服务情况的满意度。	花博园游客满意度=表示满意及以上的游客人数/调查总游客人数*100%	≥90%

附表 2:

2024 年荔湾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 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编码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资金属性	项目概述	项目绩效目标
1	095001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荔湾区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经费	136.16	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荔湾区关于开展正常离任经济联社（改制前行政村）干部生活补助工作的实施方案》，发放正常离任经济联社（改制前行政村）干部生活补助。	根据《荔湾区关于开展正常离任经济联社（改制前行政村）干部生活补助工作的实施方案》，发放正常离任经济联社（改制前行政村）干部生活补助，妥善解决离任村干部生活保障。
2	095001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联社主要领导工作补助	27.60	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荔湾区关于加强经济联社工作的意见》（荔办〔2010〕17号）和《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荔府14届97次常务会议〔2010〕10号）精神，完成区财政给予经济联社党支部书记和理事长每月一定的工作补助，每半年发放一次。	通过实施该项目，由区财政给予经济联社党支部书记和理事长每月一定的工作补助，每半年发放一次，提升工作积极性，营造联社干事创业浓厚氛围。
3	095001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对口支援新疆资金	50.00	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广州市加强东西部协作工作的实施方案》（穗援〔2022〕18号）文件精神，保障我区完成2024年度对口支援新疆喀什布拉克苏乡产业就业、国语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工作任务。	通过实施该项目，完成我区2024年度对口支援新疆喀什布拉克苏乡产业就业、国语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工作任务，支持开展东西部协作工作。

序号	预算单位 编码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资金属性	项目概述	项目绩效目标
4	095001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巫山县帮扶经费	45.00	一般公共预算	保障完成我区年度对口支援巫山县，支持经贸合作交流发展，支持专业技术骨干和干部培训等工作任务。	通过实施该项目，完成我区年度对口支援巫山县，支持经贸合作交流发展，保障 2024 年度帮扶工作顺利开展。
5	095001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对口帮扶梅州市梅县区驻镇帮镇乡村振兴特色资金	200.00	一般公共预算	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助力对口帮扶地区梅州梅县区的乡村振兴。	通过实施该项目，完成我区年度对口帮扶梅州市梅县区，帮助被帮扶地区修建产业、促进消费。
6	095001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派驻梅州市梅县区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专项经费	150.00	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省、市决策部署，落实派驻梅州市梅县区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专项经费。	通过实施该项目，落实派驻梅州市梅县区驻镇帮镇扶村工作，保障 2024 年度帮扶工作顺利开展。
7	095001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派驻梅州市梅县区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组专项经费	26.00	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省、市决策部署，落实派驻梅州市梅县区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组专项经费。	通过实施该项目，落实派驻梅州市梅县区驻镇帮镇扶村工作，保障 2024 年度帮扶工作顺利开展。

序号	预算单位 编码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资金属性	项目概述	项目绩效目标
8	095001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省内驻镇帮镇扶村派驻干部工作补贴	117.00	一般公共预算	保障 2024 年省内派驻干部补贴、补助发放。	通过实施该项目，保障当地开展日常工作的经费需求，促进帮扶工作顺利开展。
9	095001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省内对口帮扶工作经费	78.00	一般公共预算	保障年度派驻梅县、梅江、坡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组开展日常工作的经费需求。	通过实施该项目，保障年度派驻梅县、梅江、坡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组开展日常工作的经费需求，促进梅县、梅江、坡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顺利开展。
10	095001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省内对口帮扶派驻干部补贴	33.00	一般公共预算	保障 2024 年省内派驻干部补贴、补助发放。	通过实施该项目，保障好省内派驻干部补贴、补助工作，协助完成对口帮扶工作。
11	095001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对口支援西藏资金	50.00	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广州市加强东西部协作工作的实施方案》(穗援〔2022〕18号)文件精神，保障我区完成 2024 年度对口支援西藏波密县松宗镇，协助提升特色优势产业，开展教育、医疗卫生支援，加强智力支援工作，加大经贸交流等工作任务。	通过实施该项目，保障我区完成 2024 年度对口支援西藏波密县松宗镇，协助提升特色优势产业，开展教育、医疗卫生支援，加强智力支援工作，加大经贸交流等工作任务。

序号	预算单位 编码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资金属性	项目概述	项目绩效目标
12	095001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机动帮扶资金	30.00	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广州市创建全国消费帮扶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穗援〔2022〕25号)的文件精神,补充对外帮扶经费不足,保障帮扶工作顺利开展,按时按质完成上级下发的帮扶任务。	通过实施该项目,补充我区对外帮扶经费不足,保障帮扶工作顺利开展,按时按质完成上级下发的帮扶任务。
13	095001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对外帮扶协作工作经费	40.00	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广州市创建全国消费帮扶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穗援〔2022〕25号)的文件精神,主要用于区对外协作办在开展有关工作时发生的差旅费、会务接待经费、公务接待经费、租车、交通、工作用车、招商引资、参加培训调研及因帮扶工作发生的其他支出。	通过实施该项目,围绕消费帮扶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帮扶地区农业产业发展和脱贫群众稳定增收,切实推动共同富裕。
14	095001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对口帮扶梅州市梅县区资金	5,000.00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	助力当地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用于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	通过实施该项目,助力梅州市梅县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用于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及技改升级、宣传推广、科技研发、标准制定、品牌打造、平台建设、业务培训等有利于农业产业发展的项目。

序号	预算单位 编码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资金属性	项目概述	项目绩效目标
15	095001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对口帮扶梅州市梅江区资金	5,000.00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	通过实施该项目，助力当地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用于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	通过实施该项目，助力梅州市梅江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用于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及技改升级、宣传推广、科技研发、标准制定、品牌打造、平台建设、业务培训等有利于农业产业发展的项目。
16	095001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对口帮扶湛江市坡头区资金	5,000.00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	通过实施该项目，助力当地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用于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	通过实施该项目，助力湛江市坡头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用于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及技改升级、宣传推广、科技研发、标准制定、品牌打造、平台建设、业务培训等有利于农业产业发展的项目。
17	095001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对口帮扶贵州协作资金	8,776.20	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广州市对口帮扶贵州省安顺市、毕节市、黔南州东西部协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穗援〔2021〕47号)文件精神，我区承担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帮扶贵州省财政帮扶资金，由市统筹帮助其实施帮扶协作任务。	通过实施该项目，我区承担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帮扶贵州省财政帮扶资金，由市统筹帮助其实施帮扶协作任务。

序号	预算单位 编码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资金属性	项目概述	项目绩效目标
18	095001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对口帮扶贵州省黔南州帮扶工作经费	150.00	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广州市对口帮扶贵州省安顺市、毕节市、黔南州东西部协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穗援〔2021〕47号)文件精神,推动荔湾区派驻贵州省黔南州惠水县工作组和龙里县工作组帮扶工作开展。	通过实施该项目,推动荔湾区派驻贵州省黔南州惠水县工作组和龙里县工作组帮扶工作开展。
19	095001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对口帮扶贵州省黔南州帮扶工作特色资金	200.00	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广州市对口帮扶贵州省安顺市、毕节市、黔南州东西部协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穗援〔2021〕47号)文件精神,完成我区对口帮扶贵州省黔南州帮扶办工作。	通过实施该项目,完成我区对口帮扶贵州省黔南州帮扶办工作,打造帮扶亮点,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
20	095001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消费协作运维经费	10.00	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广州市创建全国消费帮扶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穗援〔2022〕25号)的文件精神,为支持我区对口帮扶地区消费帮扶,维护荔湾区扶贫协作产品展销中心和荔湾帮扶地区展销馆相关运营,组织消费帮扶相关推广、宣传、新闻采访交通误餐等费用。	通过实施该项目,为支持我区对口帮扶地区消费帮扶,维护荔湾区扶贫协作产品展销中心和荔湾帮扶地区展销馆相关运营,拉动消费,带动帮扶地产业。
21	095001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对口帮扶湛江市坡头区特色帮扶资金	10.00	一般公共预算	助力湛江市坡头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用于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及技改升级、宣传推广、科技研发、标准制定、品牌打造、平台建设、业务培训等有利于农业产业发展的项目。	通过实施该项目,保障年度派驻湛江市坡头区帮扶工作开展日常帮扶工作的经费需求,促进湛江市坡头区帮扶工作顺利开展。

序号	预算单位 编码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资金属性	项目概述	项目绩效目标
22	095001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对口帮扶梅州市梅县区特色帮扶资金	10.00	一般公共预算	助力梅州市梅县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用于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及技改升级、宣传推广、科技研发、标准制定、品牌打造、平台建设、业务培训等有利于农业产业发展的项目。	通过实施该项目,保障年度派驻梅州市梅县区帮扶工作开展日常帮扶工作的经费需求,促进梅州市梅县区帮扶工作顺利开展。
23	095001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对口帮扶梅州市梅江区特色帮扶资金	10.00	一般公共预算	助力梅州市梅江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用于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及技改升级、宣传推广、科技研发、标准制定、品牌打造、平台建设、业务培训等有利于农业产业发展的项目。	通过实施该项目,保障年度派驻梅州市梅江区帮扶工作开展日常帮扶工作的经费需求,促进梅州市梅江区帮扶工作顺利开展。
24	095001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综合执法专项工作经费	10.00	一般公共预算	用于支撑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有效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有效实施对农业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	通过实施该项目,做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有效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有效实施对农业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案件败诉不超过2宗。
25	095001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工作专项工作经费	88.30	一般公共预算	用于开展农业农村相关工作。	通过实施该项目,开展农业农村工作,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区委关于“三农”的决策部署。

序号	预算单位 编码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资金属性	项目概述	项目绩效目标
26	095001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荔湾区农业政策性保险补贴	60.00	一般公共预算	防范风险，保持农业生产稳定，提高生产积极性和效率。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提高农民收入，保障生产经营。保护生态环境，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通过实施本项目，减轻农民农业政策性保险积极负担，保持农业生产稳定，降低农业灾害经济损失，有效提高农业生产积极性和效率，提高农民收入，保护辖区生态环境。
27	095001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荔湾区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资金	22.00	一般公共预算	妥善解决离岗基层老兽医的生活困难，对符合条件的离岗基层老兽医按标准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通过实施本项目，妥善解决离岗基层老兽医的生活困难，对符合条件的离岗基层老兽医按标准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8	095001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及农业畜牧兽医渔业管理工作经费	26.00	一般公共预算	用于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等工作。	通过实施本项目，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保驾护航。
29	095001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荔湾区红火蚁疫情监测防控工作经费	30.00	一般公共预算	开展全区红火蚁的监测普查、检测鉴定和疫情信息统计；宣传红火蚁的防控知识和救治办法。	通过实施本项目，重发生水平（红火蚁发生程度4级及以上）面积控制在总发生面积3%以下；红火蚁扩散蔓延速度控制1%以下；降低疫情危害损失，避免出现红火蚁恶性伤人，保护生态环境安全。

序号	预算单位 编码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资金属性	项目概述	项目绩效目标
30	095001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广州花卉博览园管委会办公室专项经费	30.00	一般公共预算	用于管委会办公室日常办公和相关业务工作开展，包括但不限于购置办公设施设备、办公耗材，聘请第三方单位开展园区规划、园区设计提升、花文化挖掘及展馆建设等，举办与花卉产业相关的宣传、培训、论坛、展销、评比、学习、调研、交流等活动。	通过实施本项目，按需按时购置办公设施设备、办公耗材，完善机关单位设备配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管委会办公室日常办公和相关业务工作开展。
31	095001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和屠宰、养殖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资金（市级资金）	6.00	一般公共预算	发放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资金补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以及动物强制补杀补助等。	通过实施本项目，保障猪肉质量安全，有效保护消费者利益。
32	095001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财政补助项目（市级资金）	9.00	一般公共预算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完成本地产地农产品监测合格率达98%以上。有效排除辖区内产地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全区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确保全区产地农产品质量安全。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农业农村部、省、市、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任务，有效排除产地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

序号	预算单位 编码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资金属性	项目概述	项目绩效目标
33	095003	广州市荔湾区动物防疫监督所	动物产品检疫专项经费	89.00	一般公共预算	实施动物疫病的计划免疫、预防；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动物疫病监测；动物疫病预防的宣传教育、技术指导等。	通过实施本项目，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杜绝重大动物疫情发生，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34	095002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和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中心	区农经中心工作经费	40.00	一般公共预算	组织全区经济联社“三资”交易工作，指导全区有关街道、经济联社“三资”交易活动。管理经济联社“三资”交易档案，建立和完善“三资”监管台帐并进行动态管理。做好全区经济联社“三资”交易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三资”交易信息和咨询服务，管理和维护区经济联社“三资”交易系统等工作。	通过实施本项目，指导全区有关街道、经济联社“三资”交易活动，管理经济联社“三资”交易档案，建立和完善“三资”监管台帐并进行动态管理工作，保障区农业和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35	095002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和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中心	编外人员聘用经费	52.02	一般公共预算	保障 2024 年度编外人员的工资正常发放。	通过实施本项目，加强我区经济联社集体资产交易管理，聘请编外人员协助工作，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合计				25,611.28			